

全椒县创业大道桥~杨岗大道桥段河道治理工程
【小额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椒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椒智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椒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全椒智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椒县创业大道桥~杨岗大道桥段河道治理工程【小额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椒县创业大道桥~杨岗大道桥段河道治理工程【小额工程】。
2. 工程地点：全椒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全发改审批【2022】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全椒县创业大道桥~杨岗大道桥段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护坡工程、步道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
(¥ 1324815.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伍分 (¥ 25453.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保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签通知书（如果有）；
- (2) 被选取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网上选取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全椒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41124003216413N

组织机构代码：91341124MA2W59RU9P

地 址：全椒县政务中心 8 号楼三、四层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
儒林路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 306、308

办公室

邮政编码：239500

邮政编码：239500

法定代表人：关敬海

法定代表人：茆恩波

委托代理人：杨 俊

委托代理人：孙保洋

电 话：0550 (5039261)

电 话：1895505818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全椒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313042109300138049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工程价款的支付

1.1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留作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报价，不再调整，一次性包干

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3、合同补充条款。

2.1.3 结算价=中签约±工程量变更×控制价单价×（中签约/控制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中签约/控制价）±施工技术措施费调整±合理工程索赔±暂定价调整-预留金。

2.1.4 在合同工期内，除税金外，国家政策性调整一律不予调整。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

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

2.3.1 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2.3.1.1 材料价格，除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由响应单位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项目选取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死，响应单位在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3.1.2 本工程施工机械费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2.3.1.3 人工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调整基数以最高报价限价中相应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2.3.2 工程量变更造价应按以下方式确定后乘以投标让利幅度。

2.3.2.1 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和非中签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3.2.2 因业主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变化，直接引用最高报价限价电子版计价文件调整工程总造价。

2.3.2.3 新增项目价格，按照最高报价限价使用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计算。

2.3.2.4 工程量变化引起可调价格材料数量变化的，仍按最高报价限价材料表中的价格计算，价差调整费用并入“材料价格调整”中计算。

2.3.3 暂估价调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签证价格计算。

2.3.4 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的，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2.3.5 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2.3.5.1 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合同价不予调整。

3、合同补充条款

3.1 所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认可方为有效。

3.2 工程拖延施工工期的处理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3.2.1 督促施工单位采用突击方法赶工期；

3.2.2 按拖延工期每天按 1000 元/天罚款，并直接从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对严重拖延工期，经业主多次督促，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业主单位报经相关单位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中止施工合同，并和施工单位进行清算，按已完合格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原施工企业退场。同时按原中签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其它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如不符合标准，选取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5、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概由承包方承担。

6、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